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	2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5</b>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6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8</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8
<b>第三部分 结论 .....</b>	<b>50</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东日/发行人	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	指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菜篮子配送	指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马派生鲜	指	温州市马派生鲜有限公司
温州马派配送	指	温州市马派配送有限公司
瑞安菜篮子配送	指	温州瑞安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益优	指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经营配送	指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肉类运输	指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东日企管	指	浙江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禾智	指	西安禾智数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日水产	指	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东日淡水鱼	指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雪顶豆制品	指	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东日食品	指	温州东日食品有限公司
东日气体	指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杭州禾智云	指	杭州禾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临汾农都	指	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晋鲜丰	指	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衢州东日	指	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游百益	指	龙游县百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浙闽农产品	指	永嘉东日浙闽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新锦绣农批	指	温州新锦绣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东日水果批发	指	温州市东日水果批发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东日新技术	指	浙江东日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菜篮子集团	指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冷链	指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TCLG2023H0787号”《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TCYJS2023H0563号”《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浙江东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563 号

**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1.2 经办律师简介

张 声 律师

张声律师于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孔舒韞 律师

孔舒韞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孔舒韞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审核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

引用或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342.94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8)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1.3 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 20,280.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9%。根据东方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东方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如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东方集团认购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32,623.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东方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且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东方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东方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东方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 1.4 国家出资企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 1.4.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第八条规定：“国有控股股东的合理持股比例（与国有控股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应合并计算）由国家出资企业研究确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 1.4.2 国家出资企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根据温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本地区相关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确定结果的报告》（温国资委[2019]134 号），现代集团系浙江东日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对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为 39.29%。

（2）2023 年 3 月 30 日，现代集团下发《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温现代[2023]37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并同意东方集团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东方集团持有浙江东日股份比例原则保持不变，或不得低于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并不会导致对浙江东日控制权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2023 年 3 月 31 日，东方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温东集政字[2023]9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并确认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东方集团持有的浙江东日股份比例将原则保持不变，或不低于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不会导致东方集团对浙江东日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东方集团、现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报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国有控股股东合理持股比例，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情形，并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同意的批复。

### 1.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形成的有关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以及现代集团、东方集团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同意的批复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同意的批复文件，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095874X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143.116 万元。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浙江东日”，股票代码为“600113”。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

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以确认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1.1** 发行人现有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342.94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	56,585.84	41,617.36
2	综合运营中心	23,254.93	17,283.02
3	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	8,368.84	8,368.84
4	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	4,730.78	4,730.78
合计		<b>92,940.39</b>	<b>72,0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浙江东日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55 号文和浙政发[1997]132 号文批准，同意由东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142945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1997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449 号”“证监发行字[1997]450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99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成功发行。股票简称“浙江东日”，股票代码“600113”。



## 4.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市场租赁经营，计算机网络开发，各类灯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东方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东方集团已于发行人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现代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代集团通过持有东方集团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现代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商贸业、旅馆业、餐饮业、信息服务业、租赁业、娱乐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业、咨询服务业、会展服务业、广告服务业、拍卖业、实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提供公益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现代集团已于发行人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国资委通过持有现代集团 90%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采购、销售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财务部、投资部、证券部、信息部、人事部、监察部、行政服务部、工程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管理系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特定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经营管理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

销售及管理系统。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4、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1.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持有发行人 202,807,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29%。

东方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37410P”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温州市十八家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作军,经营范围为“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东方集团现时的注册资本为 12,124.20 万元,现代集团为其全资股东。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现代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代集团通过持有东方集团 100%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202,807,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29%。现代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47029418P”的《营

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2、3、19、20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作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商贸业、旅馆业、餐饮业、信息服务业、租赁业、娱乐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业、咨询服务业、会展服务业、广告服务业、拍卖业、实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提供公益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现代集团现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国资委	450,0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6.1.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通过现代集团、东方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

###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表等主体资格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1 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55 号文和浙政发[1997]132 号文批准，同意由东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注册号为 142945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东方集团以其下属全资企业管道公司、东方灯具大市场为主体，按照 69.69% 折股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 7,800 万股。

1997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449 号、450 号文批复，同意浙江东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99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于上交所成功发行。

199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7,800.00	66.10
其中：东方集团	7,800.00	66.10
二、流通股份	4,000.00	33.90
合计	<b>11,800.00</b>	<b>100.00</b>

#### 7.1.2 2006 年 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截至 200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总股本 11,800 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8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总数没有变化，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2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2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5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78%。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	7,800.00	66.10	1,520.00	6,280.00	53.22
合计	<b>7,800.00</b>	<b>66.10</b>	<b>1,520.00</b>	<b>6,280.00</b>	<b>53.22</b>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0.00	0.00
二、流通股份	11,800.00	100.00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0.00	53.22
其中: 东方集团	6,280.00	53.22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20.00	46.78
<b>合计</b>	<b>11,800.00</b>	<b>100.00</b>

#### 7.1.3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1,8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转增股本 2,950 万股, 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4,750 万股。

#### 7.1.4 2009 年股改限售股上市

2009 年 2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东方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6,375 万股流通股 (其中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75 万股) 全部满足上市流通条件。自此日起, 发行人所有流通股皆无限售条件。

#### 7.1.5 2010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14,75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 共送股 4,425 万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425 万股, 送转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23,600 万股。

#### 7.1.6 2011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总股本 23,6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 共送股 5,900 万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360 万股, 送转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31,860 万股。

#### 7.1.7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18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3 号)。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95,580,000 股, 实际有效认购股份总数为 92,831,160 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41,143.116 万股。

#### 7.1.8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方集团	202,807,800	49.29
2	胡再富	3,318,347	0.81
3	胡政一	2,683,008	0.65
4	孟文莹	2,202,430	0.54
5	王洋	2,001,000	0.49
6	朱贤芳	1,709,500	0.4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 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300	0.41
8	周柒梅	1,500,000	0.36
9	石家仁	1,399,658	0.34
10	官金华	1,330,000	0.32

### 7.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公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获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



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 **(1) 东方集团**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东方集团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 6.1.1 节。

##### **(2) 现代集团**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现代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代集团通过持有东方集团 100%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现代集团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1 节。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9.1.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国资委通过现代集团、东方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202,807,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9%。

####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法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 9.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杨作军	董事长
	2	杨澄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叶郁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鲁贤	董事
	5	徐笑淑	董事
	6	黄胜凯	董事
	7	费忠新	独立董事
	8	车磊	独立董事
	9	朱欣	独立董事
监 事	1	李少军	监事会召集人
	2	陈乐鸣	监事
	3	高恩华	职工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谢小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赵阿宝	副总经理
	3	温兴群	副总经理
	4	黄福亨	副总经理

注：报告期外，浙江东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作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作军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浙江东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陈加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

此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除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外，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6 节。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9.1.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在报告期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主要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7 节。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4348 号”“天健审[2022]798 号”及“天健审[2023]4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 **9.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

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5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已作出的书面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5 节。

#### 9.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和确认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9.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9.7.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配送业务和豆制品生产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3 节，其中部分关联方

的主营业务涉及市场经营管理、冷链仓储服务业务，但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菜篮子集团运营的黎明、上田等社区农贸市场与发行人运营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菜篮子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菜篮子集团合计经营及受托管理 14 家社区农贸市场，具体包括：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路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兴文里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黄龙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区南浦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下吕浦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区上田农贸市场、温州市鹿城大南门农贸市场、温州现代新南塘农贸市场、丽田农贸市场、温州现代菜篮子生态园农贸市场、温州市瓯海区德香园农贸市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昆鹏霓澄农贸市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置信立体商业中心农贸市场。

上述市场系为城区居民社区配套的零售农贸市场，与发行人下属的温州现代农贸城、温州市水果批发交易市场、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龙游浙西农副产品中心市场等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具有根本性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体现在：

1) 两者面向的客户群体有实质差异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农批市场商户的批发客户为温州及周边地区的零售商、摊贩、酒店和工商企业食堂等大型客户，而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市场的客户主要为农贸市场辐射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客户群体的差异使得两者所处区位、经营规模、营业时间等都存在实质性区别：

①二者所处区位及经营规模有明显不同

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集中坐落于娄桥农贸板块，占地面积较大，紧邻快速路和高速出口，位于温州市城区外围；菜篮子集团经营的社区零售农贸市场系社区配套设施，服务于周边生活小区，为便利周边居民采购日常农副产品，主要坐落于温州市城区的居民聚居区，市场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功能辐射范围主要为农贸市场周边的居民社区，该等社区农贸市场从坐落位置、交通条件、场地面积上均不具备转型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条件。

②根据客户群体不同，二者营业时间明显不同

发行人下属农批市场的营业时间系按照其客户的采购时间确定，该等客户在白天须从事自有的经营业务，因此主要的批发采购时间在当日下午至次日凌晨；而菜篮子集团下属社区农贸市场的零售业务主要面向社区居民，根据社区居民的生活需要，其营业时间主要在白天。由于社区农贸市场坐落于居民聚集区，不存在晚上至次日凌晨开展经营活动的可能，因此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市场在经营时间方面，也不具备转型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条件。

2) 两者的交易规模有实质差异

农产品批发业务单笔交易金额及产品交易量较大，而社区农贸场所经营零售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与数量相对较小。这也使得发行人经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菜篮子集团所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在硬件设施、交易形式、市场管理模式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区别：

①二者营业场地规划和设计明显不同，分别适应“车流”和“人流”

发行人下属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市场的占地面积较大、通道的设计相对宽敞，从市场空间、间距、楼层承重、交通导流通道等方面均主要针对交易和采购车辆，具备从事农产品批发交易的完善的硬件设施；而菜篮子集团经营的农贸市场系根据其辐射范围内社区居民流量及其交易规模规划设计，其场地面积相对较小、通道设计相对较窄，主要针对人行需求。因此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市场在市场空间、间距、交通导流通道等方面，并不具备转型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条件。

②由于交易规模不同，二者交易计量单位及秤具等都明显不同

由于发行人下属农产品批发业务的单笔交易量较大，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一般以“筐”“箱”“包”“件”为单位计量销售，肉产品一般以“头”为单位计量销售，秤具主要为大型磅秤；而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场所从事的零售业务主要为满足社区居民生活所需，单笔交易金额及数量相对较小，一般采用斤、两、个贩售的交易形式，秤具主要为小型电子台秤。

③二者在市场管理收费模式上明显不同

发行人下属农产品批发市场会根据业态不同主要采用按交易额收取交易服务费、进场费、车板交易费或铺位租金的市场管理收费模式。而由于社区农贸市



场所从事农产品零售业务单笔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相对较小，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市场采用摊位式交易形态，公司按保本微利原则收取社区市场摊位租金及管理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农产品批发市场所从事的农产品批发业务与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市场所从事的农产品零售业务在客户群体、交易规模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且二者在坐落位置、交通条件、场地面积、营业时间、经营场地的规划和设计、交易形式、市场管理收费模式等方面均有明显不同，两种业务模式能够清晰划分，菜篮子集团经营管理的社区农贸市场不具备转型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客观条件，因此两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现代集团部分子公司从事的专业市场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市震旦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震旦汽配市场的运营业务，该专业市场为汽配产品的专业交易市场，兼有批发及零售功能。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的运营管理业务，该专业市场系以日用品、副食品、家具销售为主的专业交易市场，未涉及蔬菜、肉类、水产等生鲜农产品的批发销售，采取按商铺收取租金及综合管理费的市场管理收费模式，主要面向群体为个体经营户及个人消费者，兼有批发及零售功能。

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灯具交易市场，在经营类型、交易产品类别、市场管理收费模式、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方面与上述关联方运营的专业市场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现代集团部分子公司从事的冷链仓储、物流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现代冷链主要负责建设运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包括北区和南区两部分，北区包括冷库 2 座（规模约 8.8 万吨）、冻品交易市场 2 座、配送用房、仓储用房等，主要从事对外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冷链产品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现有冷库主要目的系为现有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邻的温州现代农贸城提供相关冷链仓储配套

服务，库容约 1.7 万吨，规模较小。而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冷链仓储库容达到 8.8 万吨，系专业用于对外提供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配套服务，在项目建设目的、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上与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冷库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菜篮子集团下属部分社区农贸市场具有少量小型冷冻仓库，该等冷冻仓库系农贸市场商户自身从事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业务配套需要，不对外提供冷冻加工场所与服务，与发行人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冷库在区位、用途及规模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4) 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原从事市场经营业务，根据现代集团的说明，该公司原经营市场已拆除，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原从事鲜活水产品冷冻加工业务，根据“温现代【2013】158 号”《关于吸收合并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及温州市水产品对外贸易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批复》，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此外，根据现代集团的说明，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等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内包含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内容，但是其均未实际经营或实际开展该等业务。因此，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9.7.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综合运营中心、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该等项目的改造、建设全部用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9.7.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集团、东方集团及关联方菜篮子集团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7.3 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8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公告，调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温州菜篮子配送、温州马派生鲜、温州马派配送、瑞安菜篮子配送、温州益优、温州经营配送、浙江东日企管、西安禾智、东日水产、东日淡水鱼、雪顶豆制品、东日食品、东日气体、杭州禾智云、衢州东日、龙游百益、浙闽农产品、新锦绣农批、东日新技术、东日水果批发、临汾农都、临汾晋鲜丰、温州肉类运输（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注销），主要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福鼎宏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鼎东日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马派生鲜有限公司、常山东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万城物流园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东顶农业专业合作社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平阳东味配送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 10.2 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东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并向房屋登记部门进行了适当查证，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东日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 10.3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东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

产权证》，向土地登记部门进行了适当查证，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东日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 **10.4 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 **10.5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0.5.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

##### **10.5.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

##### **10.5.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4。

#### **10.6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动产、租赁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出让、受让、申请、自建、承租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或证明。

#### **10.7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自持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上已设置的担保情况如下：

衢州东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571HT202020257403”的《质押合同》，为担保龙游百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衢州东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质押其持有的龙

游百益 60% 股权。

### 10.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向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系统公开信息，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自持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会议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依据文件以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经营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	56,585.84	41,617.36
2	综合运营中心	23,254.93	17,283.02
3	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	8,368.84	8,368.84
4	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	4,730.78	4,730.78
合计		<b>92,940.39</b>	<b>72,000.00</b>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



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 **1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2.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配送业务和豆制品生产销售。根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18.2.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18.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18.2.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主体	日期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农市发[2022]3号）	农业农村部	2022.3	进一步完善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为龙头、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为节点、田头市场为基础的三级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优化不同层级市场的空间分布和功能作用，实现公益性与市场相结合、线下物流与线上营销相结合、产地市场与城镇流通体系相结合。 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是引领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桥头堡”，主要提供交易结算、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和品牌增值等服务，成为畅通产销渠道的农产品区域流通节点。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2021.5	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



	建[2021]37号)			<p>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p> <p>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p>
3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20]8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十二部委	2020.5	<p>各地要将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加强统一规划，避免同质化项目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同时，加强政府公益性配套，着力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检验检测、垃圾处理、信息化设施设备，以及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地头建设初加工、预冷、储藏、分等分级设施，按照公益性设施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切实改善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条件。</p>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1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	临汾农都	暂未备案
2	综合运营中心	浙江东日	已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30302-04-01-916718
3	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	温州益优	已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30304-04-01-730269
4	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	雪顶豆制品	无需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汾农都尚未取得“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已就该项目用地出具的《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8.5 节），临汾农都将在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相应立项备案手续，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综合运营中心”“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及“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综合运营中心”与“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分别属于该管理名录中“四十四、房地产业”之“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之“111、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且未涉及环境敏感区；“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智能化设备、配套设备购置及冷库、交易场地提质改造，“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设备购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项目。

#### 1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及规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运营中心”“智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及“雪顶豆制品升级改造”的实施地点分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灰桥

A-08 地块、发行人下属娄桥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现有场地以及雪顶豆制品位于鹿城区温金公路 108 号的厂区内，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针对“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用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拟定建设用地位于东城 DC17-01-06 地块，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环城南路以北、108 国道以西、周庄路以南、枣林街以东，总用地面积 145.57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上述二期地块用地指标已落实、已纳入今年年度用地报批计划，相关用地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3 年二季度完成招拍挂程序，上述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确因不可预计因素而使该项目无法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临汾市尧都区将协调临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用地，以满足项目用地建设需要。因此，上述暂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情况不会导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8.6 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作

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浙江东日本级、浙江东日的全资子公司温州益优、雪顶豆制品及控股子公司临汾农都，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日持有临汾农都 64.46% 股权，杭州农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临汾农都 21.54% 股权，杭州立农农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临汾农都 14% 股权。

浙江东日已于 2023 年 2 月与临汾农都的其他两名小股东签署《关于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上述《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借款协议》中就临汾农都其他两名小股东届时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或借款投入募集资金的增资价格、借款利率相关事宜予以约定，相关约定不存在影响浙江东日对临汾农都的控股股东地位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18.7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18.7.1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93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由主

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公开配股方式，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83.12 万股，配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301.6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381.4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5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9.72 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31.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温州益优、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和监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35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确认：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东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天健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将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办理相应立项备案，不会导致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限制类、淘汰类或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5、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浙江东日与永嘉浙闽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2)浙 0302 民初 8915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浙江东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浙江东日与被告永嘉浙闽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闽公司”）为共同经营温州市区水产交易市场业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宜，请求判令解除与浙闽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由浙闽公司向浙江东日返还投资款 510 万元及利息、赔偿违约金 510 万元。诉讼过程中被告浙闽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浙江东日支付浙闽公司 39,465,574 元及利息，包括：（1）因经营市场的期间浙闽公司额外支出产生亏损 44,449,081 元，浙江东日应按持股比例承担其中 22,669,031 元；（2）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合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锦绣农批应按乌牛市场“资产原值”15%向浙闽公司支付使用费，其中浙江东日应承担 12,242,378 元及利息 4,554,165 元。

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对于本诉部分，浙江东日与浙闽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关于解除<投资合作协议>的协议书》系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投资合作协议》已解除，但是浙江东日对合资公司浙闽农产品 510 万元已转为浙闽农产品注册资本，无权请求抽回，对于被告浙闽公司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期间存在违约证明则证据不足，故对浙江东日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反诉部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合作期间的损益应当通过对合资公司的清算程序予以确认，使用费的支付主体应为子公司新锦绣农批而非浙江东日，故对浙闽公司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作出“（2022）浙 0302 民初 89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浙江东日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浙闽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日已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基于浙江东日与浙闽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合资设立的子公司新锦绣农批相关争议发生，结合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诉讼双方主张的主要诉讼请求后续可以通过新锦绣农批的清算程序予以确认，该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并仲裁字第 1205 号）

2022 年 10 月 18 日，太原市仲裁委员会受理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城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因仲裁双方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材料指导价进入定额工料机”理解发生分歧，涉及工程造价争议金额约 1,300 万元，浙江城建申请仲裁确认该条款表述意思为“定额工料机中的材料费按材料指导价计取，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取费基数以进行定额计价程序的取费”，并裁决临汾农都支付律师费损失 35 万元及承担仲裁费用。

对此，临汾农都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仲裁答辩书，主张“材料指导价进入定额工料机”是指在《山西省临汾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和《太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无指导价的前提下针对该部分材料费按指导价计入工程造价中且不包含前两部分已有单价的内容，且取费方式已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予以明确约定，争议表述是对价格调差问题的约定而非取费方式的约定，浙江城建的仲裁请求存在对合同理解错误、擅自扩大语义范围以扩大取费基数、牟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其仲裁请求不适当，不符合确认之诉的构成要件且违背了公

平原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临汾农都已就上述仲裁案件采取应对措施并提交答辩意见，上述仲裁案件涉及的工程造价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临汾农都与西安达亿钢结构有限公司、杨小春、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2)晋1002民初5367号）

2021年7月25日，杨小春与西安达亿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达亿”）达成内部承包约定，约定杨小春通过挂靠的方式借用西安达亿的资质以向浙江城建承包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并与西安达亿签署《钢结构承揽加工合同》。2021年8月12日，西安达亿与浙江城建签署《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浙江城建将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发包给西安达亿施工。临汾农都系案涉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所属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2022年6月28日，西安达亿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浙江城建支付其承揽的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剩余工程款9,253,780.56元，临汾农都作为建设单位在前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7月6日，杨小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西安达亿支付其实际承揽的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工程剩余工程款9,860,360.24元及相关利息，浙江城建作为总承包单位、临汾农都作为建设单位应在前述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对此，临汾农都已于2022年12月26日提交两份民事答辩状。针对西安达亿的诉讼请求，临汾农都主张公司并非案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的义务主体，且西安达亿与浙江城建之间系合法的工程分包关系而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不属于公司作为发包人应当承担付款责任的情形，因此基于合同相对性原理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西安达亿要求临汾农都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杨小春的诉讼请求，临汾农都主张公司与其无任何合同关系，基于合同相对性原理，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



目前杨小春已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实际施工人身份，且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前述司法解释主张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对象，即发包人应为浙江城建，而非作为建设单位的临汾农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临汾农都已就上述诉讼案件采取应对措施并提交答辩意见，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工程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0.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菜篮子配送因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商家提供药品信息发布及平台销售服务构成无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受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闭销售药品业务、没收违法所得 390 元并处罚款 7.2 万元的行政处罚（温市监处罚[2022]1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温州菜篮子配送能够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主动提供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并且销售涉案产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低，综合考虑温州菜篮子配送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后果及危害程度等因素，认为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决定对其减轻处罚。根据《药品管理法》，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温州菜篮子配送具备法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最终处罚金额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且因涉及产品数量及货值金额均较低，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温州菜篮子配送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20.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况的说明，并向相关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发行人与东方集团就本次发行及认购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东方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 12 月财务报表（非合并口径）及工商资料，并就东方集团的资信情况、东方集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其认购资金来源于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东方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3、本次发行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已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涉及优先股。

**2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56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4 月 24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 孔舒韞

签署: 